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蒙古乌兰巴托

议程项目 3

《公约》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公约》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4/COP.16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设立了 2024-2026 年《公约》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下称“第一期工作组”)，负责确定《公约》2030 年后战略框架的关键要素，并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下的现有指标进行全面分析，

注意到《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在 2025 年 12 月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决定，按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3 条，将议程项目 4 “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的中期报告”和项目 5 “审议科学与政策指导的优先事项”留待列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供缔约方进一步审议并采取行动，

审查了 ICCD/COP(17)/2 号文件，同时考虑到需要本着协作精神，就《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30 年后战略框架开展一致、持续、全面的工作，以维护《公约》整体的有效运作，

1. 注意到《公约》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愿景草案和关键要素；
2. 决定延长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第一期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续期至 2026-2028 两年期(下称“第二期工作组”)，按照本决定附件一所载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3.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职权范围；
4. 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为第二期工作组的有效运作提供支持和便利，以工作组成员认为适当的方式提供相关信息和支持，便利工作组的工作，并为工作组获取专业知识作出安排。



5. 又请第二期工作组：

(a) 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向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提交一份中期报告，供磋商之用；

(b) 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上向缔约方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

附件一

第二期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任务

一. 第二期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的范围和任务

1. 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所载现有指标开展全面深入的分析，以提高这些指标与《公约》2030 年后战略框架之间的相关性和响应性，同时确保未来的方法可行、可及且在缔约方能力范围之内，同时考虑到第 8/COP.16 号决定。

2. 根据上述分析拟定 2030 年后战略提案草案，其中应包括《公约》2030 年后战略框架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并以下列内容为基础：(一) ICCD/COP(17)/2 号文件中确定的关键要素和愿景草案，以及(二) 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全体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3 时发表的声明。

二. 组成

3. 第二期工作组的成员总数应与第一期工作组相同，确保各区域代表在技术专家支持下充分参与并兼顾地域平衡，即：

(a) 每个联合国区域¹ 选派三名具有政策、科学和技术专长的代表。

(b) 根据“《公约》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任务”(IWG TOR1)被确定为第一期工作组成员、在第一期工作组任职的区域代表，自动获得续任资格，可作为成员加入第二期工作组，但须由各区域主席在本决定通过后四周内以信函予以确认。如果某一区域决定更换一名或多名代表(包括某名成员无法继续担任代表时)，该区域主席须将这一变更通知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秘书处，遴选工作应遵循第二.A 节所述程序。

A. 区域代表席位常规提名程序

4. 如有必要，各区域组应通过本区域主席，依据候选人所在国政府提出的人选，提名新的区域代表。

5. 在这种情况下，区域主席应为遴选代表填补席位提供便利，参照遴选第一期工作组成员时采用的一套议定标准进行评估，并适当考虑政策、科学和技术专长以及地域平衡。区域主席应将拟议候选人提交各自的区域组审议。

6. 经过为期两周的区域默许程序后，拟议候选人应被视为已获得协商一致认可。如默许程序被打破，则应启动第二.B 节所述特别提名程序。常规提名程序的总期限，包括各区域主席或相关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向秘书处和缔约方会议主席团通报填补空缺席位的拟议区域代表最终人选名单在内，不得超过本决定通过后 10 周。

¹ 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东欧、西欧和其他国家。

7. 将有五名增补专家加入第二期工作组，包括三名独立科学家和两名技术专家，还应包含一名国际组织代表和一名经认证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并兼顾地域平衡。

8. 除非《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主席团另有决定，否则所有已参加第一期工作组的增补专家均将自动获得续任资格，可作为成员加入第二期工作组。如果科技委和审评委主席团决定更换一名或多名专家，遴选工作应遵循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根据第 4/COP.16 号决定授权核准的职权范围中所规定的程序。

B. 填补原定区域代表席位的特别提名程序

9. 如某一区域在常规区域提名程序结束时，未能延续第一期工作组成员的任务授权(见第 3(b)段)，也未能提名若干区域代表填补席位，以补足本区域分到的配额(见第二.A 节)，为打破可能出现的僵局，并确保工作组能够根据第 3(b)段和第二.A 节开展全面工作，应召集由《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主席组成的特别遴选委员会，在秘书处支持下，负责：

(a) 在四周内，面向所涉区域公开发布独立专家候选人征集意向书，最迟应在该区域确认续任(第 3(b)段)或提名(第 II.A 节)的截止日期之后三周内发起征集，并邀请申请人在征集启动后四周内提交符合附件二所列标准的申请材料；

(b) 在四周内，根据征集意向书的结果拟定候选人名单，根据附件二所列标准评估候选人，并最终选定该区域所需数量的独立专家，每个国家不超过一名专家。

10. 按照第二.B 节的规定(依据附件二)选出的专家，应以个人身份履职，并确保其提供的意见和建议能够反映特定的区域经验及结合地域背景的专家视角。作为第二期工作组的正式成员，其意见和建议应在与其他所有成员平等的基础上得到同等考虑，所采用的方式与第一期工作组一致。

11. 组建第二期工作组的所有程序完成后，成员名单应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上公布，并通过国家协调人通报所有缔约方。

三. 工作模式

12. 除非第二期工作组另有约定，否则工作组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行三次面对面会议：工作启动时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审评委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后举行一次，工作结束时举行最后一次会议，以最终确定计划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此外，第二期工作组应就其工作方案的具体方面举行线上全体会议或较小规模的分组会议，也应通过电子邮件积极沟通。

13. 秘书处应为第二期工作组的会议及其成员之间的沟通提供便利。还鼓励第二期工作组通过国家协调人、区域主席、科学技术联络员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秘书处应要求提供的支持下，由工作组成员以线上或线下方式与缔约方举行定期磋商，以寻求广泛的技术投入，确保进程的透明度以及所有缔约方和相关行为体的支持。

14. 秘书处应与第二期工作组成员内部推选产生的工作组联合主席合作，协调并协助会议议程的组织和筹备，发布通知并提供工作组成员认为必要的其他任何支持。此外，秘书处应提供技术援助，解决与《公约》运作相关的问题，并利用其深厚知识促进讨论。

附件二

遴选标准

1. 申请担任《公约》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成员的专家，应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中的三项，以证明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事项方面具备政策、科学或技术专长：

(a) 在以下任何领域拥有大学高等学位(硕士或博士学位)，以及扎实的学术和(或)专业背景：荒漠化、土地退化、干旱、可持续土地管理、生态系统恢复、气候科学或环境监测；或

(b) 在以下领域拥有丰富的科学研究、科学政策分析或方案执行相关专业经验：土地退化、荒漠化或干旱；可持续土地管理或生态系统恢复；指标制定和监测或报告框架；多边环境协定、公约或治理；战略政策制定；或

(c) 有实质性证据表明，在国际期刊发表过重要的同行评审论文、参与过技术评估，或为政府间进程作出过贡献；或

(d) 拥有国际、区域或国家层面的战略政策制定、指标设计或数据分析经验，或开展相关技术/科学评估的经验；或

(e) 拥有在全球、区域、国家和(或)次国家层面就《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专题领域向决策者和(或)从业人员提供政策、科学或技术咨询的经验；或

(f) 了解《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进程/程序、联合国和(或)政府间相关进程，以及(或)多边环境协定。

2. 此外，专家还应：

(a) 具备充分的专业英语(工作组的工作语言)能力(口头和书面)；

(b) 愿意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
